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報告就有關建議於市政局百周年紀念花園、大角咀道/櫻桃街小園地
及海輝道休憩用地設置「寵物角」的諮詢結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就有關在市政局百周年紀念花園、大角咀道/櫻桃街小園地及海輝道休憩用地設置「寵物角」的諮詢結果及請委員就應否設立「寵物角」進行討論及提供意見。

背景

2. 康文署曾於 2011 年 3 月 10 日就海輝道休憩用地設置「寵物角」諮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意見，各委員在會議上除了就應否在上述地點設立「寵物角」進行討論外，同時亦就委員建議其他的兩個地點即市政局百周年紀念花園及大角咀道/櫻桃街小園地進行討論，委員會最終表決支持就油尖旺區增設寵物角進行地區諮詢，以聽取居民及持份者的意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協助進行地區諮詢工作，收集上述三個地點附近大廈/屋苑及有關分區委員會的意見，以便委員會作進一步的討論及安排。

諮詢及結果

3. 民政處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1 日期間，就市政局百周年紀念花園、大角咀道/櫻桃街小園地及海輝道休憩用地設置「寵物角」的建議，分別諮詢有關的分區委員會及建議地點附近一帶商廈/屋苑的業主委員會或管理處/客戶服務處。有關諮詢文件請參閱附件。

4. 三個建議設置「寵物角」地點的諮詢結果分列如下：

一) 市政局百周年紀念花園

民政處合共發出 44 封諮詢文件，民政處共接獲 20 個回覆。諮詢結果顯示 25%回覆者贊成設立「寵物角」，20%反對，55%表示無意見。詳情請參閱附錄。

總括而言，反對者認為擬建的「寵物角」接近民居，狗隻會對出入居民造成滋擾和構成危險。同時，狗隻亦會為該區帶來噪音及環境衛生問題。此外，有市民表示可考慮設置「寵物角」於近國際郵件中心的尖沙咀海濱花園，因該處較遠離民居。歸納以上各方面的意見，市民對應否在市政局百周年紀念花園設立「寵物角」的建議持不同意見及未能達成共識。

二) 大角咀道/櫻桃街小園地

民政處合共發出 10 封諮詢文件，並收回所有的回覆。諮詢結果顯示 20%回覆者贊成設立「寵物角」，50%反對，30%表示無意見。詳情請參閱附錄。

總括而言，反對者認為在大角咀道/櫻桃街小園地設置「寵物角」將會影響現時市區重建局的優化工程的進度，更會縮減原來綠化的面積。同時，該處亦接近民居，而且區內人口稠密，交通繁忙，狗隻會對出入該處的居民造成滋擾和構成危險。此外，狗隻亦會帶來環境衛生問題。歸納以上各方面的意見，市民對應否於大角咀道/櫻桃街小園地設置「寵物角」的建議持保留的態度。

三) 海輝道休憩用地

民政處合共發出 5 封諮詢文件，並收回所有的回覆。諮詢結果顯示 20%回覆者贊成設立「寵物角」，80%反對，詳情請參閱附錄。

總括而言，反對者認為現有設施已可滿足附近飼養狗隻居民的需要，因附屬浪澄灣的公共休憩空間已准許狗隻進入，無需在海輝道休憩用地另設「寵物角」。再者海輝道休憩用地附近大部分屋苑均禁止飼養寵物，因而對「寵物角」的需求並不殷切。同時市民亦指出前往該處的行人設施並不完善，對飼養寵物人士構成不便，而且狗隻亦帶來環境衛生問題，加上該處附近的道路經常有大型車輛使用，對牽引寵物前往該處的市民構成危險。歸納以上各方面的意見，市民對於海輝道休憩用地設置「寵物角」的建議持保留的態度。

5. 另一方面，民政處在諮詢期完結後，接到一封由永安廣場業主立案法團的信函，表示反對在市政局百周年紀念花園設置「寵物角」。同時，康文署亦接獲分別由共建奧運社區大聯盟的信件及兩名市民透

過政府熱線 1823 表達意見的個案，他們分別表示反對在大角咀道/櫻桃街小園地及海輝道休憩用地設置「寵物角」。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供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並請各委員就應否於市政局百周年紀念花園、大角咀道/櫻桃街小園地及海輝道休憩用地設立「寵物角」提出意見及議決。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 年 7 月

回 條

致：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傳真: 3427 3874

(經辦人：陳兆榮先生)

(請於 20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或前回覆)

建議在尖東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大角咀道/櫻桃街小園地、
海輝道休憩用地設置寵物角

- 本人* 支持上述建議
 對上述建議沒有意見
 反對上述建議，原因如下：_____

其他意見：_____

本人* 不同意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轉交有關政策局及/或部門。

*如不同意將個人資料轉交有關政策局及/或部門，請在內加上『✓』號。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團體：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電話：_____

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說明

- (1) 本表格載列的個人資料會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轉交到有關的政策局及/或部門，以便確認意見的來源。惟在轉移有關的個人資料時，本處會要求有關資料的轉移對象確保將個人資料保密，不會外洩。
- (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條的規定你有權索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你的索閱權包括在繳付指定的費用後，索取你在本表格所提供個人資料副本一份。
- (3) 有關透過表格收集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更正資料，請致電 2399 2132 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聯絡。

有關市政局百周年紀念花園、大角咀道/櫻桃街小園地
及海輝道休憩用地擬建「寵物角」的諮詢結果

1. 市政局百周年紀念花園

意見	贊成	反對	無意見	其他	總數
數字	5	4	11	0	20
百分比	25%	20%	55%	0%	100%

諮詢對象包括：尖沙咀東選區區議員、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漆咸道南 1 號、漆咸道南 5 號、漆咸道南 7 號、均輝大廈、余仁生中心、帝后廣場、漆咸道南 21 及 23 號、漆咸道南 25 號、漆咸道南 25A 號、漆咸道南 27 號、漆咸道南 27A 號、溫莎大廈、友聯大廈、鐵路大廈、冠華中心、永安廣場、好時中心、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安達中心。

2. 大角咀道/櫻桃街小園地

意見	贊成	反對	無意見	其他	總數
數字	2	5	3	0	10
百分比	20%	50%	30%	0%	100%

諮詢對象包括：櫻桃選區區議員、富柏選區區議員、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富多來新邨(第一期)、牡丹大廈、大角咀道 39-53 號、博文街 2 號、嘉善街 1 號、富貴大廈、海桃灣、新九龍廣場及大角咀互助資源中心。

3. 海輝道休憩用地

意見	贊成	反對	無意見	其他	總數
數字	1	4	0	0	5
百分比	20%	80%	0%	0%	100%

諮詢對象包括：櫻桃選區區議員、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維港灣、大角咀互助資源中心及一號銀海。